

內政部移民署接受捐贈物資公開徵信

114 年 6 月 12 日移署境松機字第 1148382316 號

標題：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接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已逾使用年限予以淘汰，惟仍堪用之液晶電視機 2 臺公開徵信

內容：

一、捐贈者名稱：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捐贈物資名稱、數量及價格：

SONY KDL-40NX720 40 吋液晶電視機：2 臺，計新臺幣 0 元。

三、捐贈日期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

四、捐贈用途及支用情形：

提供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人員備勤休憩之用。

五、法令依據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6 條規定辦理。